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沈惠福，男，1979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闽06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惠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；追缴被告人沈惠福及其同案共同敲诈勒索（过路保护费）违法所得人民币761293元（应继续追缴546293元）；应向沈惠福继续追缴他犯受贿后退还给其的二十二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30年12月2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60号刑事判决：维持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6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沈惠福的定罪部分以及第十五项；撤销第二项中对沈惠福的量刑部分；上诉人沈惠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；追缴被告人沈惠福及其同案共同敲诈勒索（过路保护费）违法所得人民币761293元（应继续追缴546293元）；应向沈惠福继续追缴他犯受贿后退还给其的22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9年12月2日止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过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459.5分，表扬9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51500元。其中原审期间被诏安县公安局扣押现金人民币11500元、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、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；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6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2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7.70元。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现尚有罚金80000元未缴纳；因被执行人沈惠福无财产可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12月19日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涉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70% 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惠福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沈惠福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